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179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住○○市○○區○○街000號0樓及000
號0樓至0樓、00樓至00樓

被告 孫明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1,142元，暨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逾期第一期新臺
幣400元、第二期新臺幣500元、第三期新臺幣600元之違約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
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
院，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79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當日起至118年4月8日
05 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15.15%機動計算
06 (逾期時為週年利率16%)，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
07 月攤還本息，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
08 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
09 收取期數為3期，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
10 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
11 3年6月8日止，依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
12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631,142元及如主文第1項
1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4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6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客
18 戶往來明細查詢、歷次定儲利率指數表為證，核屬相符，堪
19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黃啓銓